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执行的现状

执行公约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载列了秘书处就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而编写的详细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报告根据《公约》所阐明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在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之间执行《公约》状况的资料。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注意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之间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状况和取得的进展；

(b) 提醒各缔约方有义务依据《公约》第5、6和10条确保《公约》的有效运作；

(c) 在审议有关技术援助的问题时（文件 UNEP/FAO/RC/COP.5/18 和 UNEP/FAO/RC/COP.5/19），考虑该报告所载信息。

* UNEP/FAO/RC/COP.5/1/Rev.1。

附件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鹿特丹公约》的执行状况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现状的信息，突出强调了在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间所取得的进展。此外，还提供了关于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公约》批准水平和执行水平的信息。在此提供的信息仅限于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本报告所述期间反映了第 28 期（2008 年 12 月）到第 32 期（2010 年 12 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发布的信息。
2. 本报告分为七个章节，包含了根据《公约》第 4-7、10-14、16 和 25 条由秘书处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分发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以及未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内报告的缔约方活动的信息。
3. 秘书处分析了《公约》关键条款的执行趋势，特别是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第 5 条）、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第 10 条）以及支持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第 6 条）。与执行这些条款相关的若干挑战载于秘书处关于目前的化学品管制程序及其与《鹿特丹公约》第 2 条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定义之间的关系的说明（UNEP/FAO/RC/COP.5/4）。

一、 缔约方、官方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A. 缔约方和官方联络点

4. 《公约》第 25 条载列了有关批准《公约》的条款。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约》共有 140 个缔约方，《公约》已对其中 135 个缔约方生效。截至该日期《公约》未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未被纳入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计算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8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表 1 显示了在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内的缔约方数量、以及每个区域中属于缔约方的国家比例。关于公约缔约方以及《公约》对其生效日期的清单载于公约的网站，并定期予以更新。该清单还可参见文件 UNEP/FAO/RC/COP.5/INF/2。

表 1

按照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缔约方的数量和分布概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缔约方数量	每个区域中属于缔约方的国家比例
非洲	40	75%
亚洲	18	72%
欧洲	39	7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6	79%
近东	10	63%
北美洲	1	50%
西南太平洋	6	38%

5. 140 个公约缔约方已提名了 379 个官方联络点。有些国家提名多达五个官方联络点，包括同属一个部委的多个联络点。以这种方式提名诸多联络点，可能会妨碍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的有效沟通。官方联络点的清单定期予以更新，并载于公约的网站上。

B.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6. 《公约》第 4 条载明了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条款。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140 个公约缔约方已提名了 257 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了 51 份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新提名和 79 份对现有主管部门相关信息予以更新的请求。秘书处收到新的提名和对现有提名的变更之后，更新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清单。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信息发布于公约的网站上，并且每六个月随《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一起发布。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还可参见文件 UNEP/FAO/RC/COP.5/INF/3。

7.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只有两个缔约方尚未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卢森堡和索马里。秘书处将继续就这一事项对这些缔约方进行跟踪。

8. 2010 年 10 月 26 日，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的官方联络点发函，请其确认或更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点的详细联络资料，以便提高其联络数据库的质量。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秘书处收到了 37 份对官方联络点的更新或确认、以及 97 份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更新或确认。

9. 秘书处向所有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了一封欢迎函，其中提供了关于各缔约方的义务、以及相关缔约方的《公约》执行现状的资料。此外，还提供了一个资料袋，其中包括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执行《公约》所需的相关资料。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经常频繁更换的情况，秘书处制定了一个电子学习（在线学习）课程，用于对《公约》的关键运作要素进行自主学习。

二、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0. 《公约》第 5 条载明了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规定。依据第 5 条，缔约方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时，必须及时通知秘书处，并酌情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的资料。

11. 根据第 5 条第 3 款，秘书处在核实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包含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的资料后，应分发关于该通知的摘要。同一条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分发其收到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包括那些未包含《公约》附件一所有资料的资料的相关资料。这些资料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向缔约方传达。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共收到来自 30 个缔约方的 169 份通知。^{1,2} 经核实，共有 105 份通知满足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在这些通知中，67 份通知针对未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38 份针对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在 105 份

¹ 欧洲共同体提交了五份通知。这些通知涉及影响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管制行动，其中 26 个成员国属于公约缔约方。

² 根据公约保存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通知（编号：C.N.182.2010.TREATIES-2）所示（而该通知又以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8 日发来的一份通知为基础），自从修正《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后，欧洲联盟取代了欧洲共同体（《里斯本条约》第 1 条第 3 款），接管了欧洲共同体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因此，对于以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以欧洲共同体为签署方或缔约方的所有公约或协定，前欧洲共同体由欧洲联盟相应取代。

完整的通知中，57 份关于农药，47 份关于工业化学品，1 份同时适用于这两种类型。六个缔约方提交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一的某些资料要求。表 2 列明了报告期间所收到通知和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

表 2

在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收到通知的数量和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

期间	所提交通知的数量	符合附件一要求的 通知数量和缔约方数量 ³	不符合附件一要求的 通知数量和缔约方数量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61	由 12 个缔约方提交的 45 份通知	由 1 个缔约方提交的 16 份通知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8	由 4 个缔约方提交的 8 份通知	0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13	由 7 个缔约方提交的 12 份通知	由 1 个缔约方提交的 1 份通知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9	由 4 个缔约方提交的 6 份通知	由 2 个缔约方提交的 3 份通知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78	由 7 个缔约方提交的 34 份通知	由 2 个缔约方提交的 44 份通知

13. 所收到的通知涉及的 200 多种化学品目前尚未列入附件三。一旦有第二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就这些化学品中的一种或多种化学品提交了又一份通知，并经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这些化学品就会提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关于已经收到的通知中涉及的化学品以及已经核实的通知所涉及的区域的现有清单，可以参见《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五。

14. 依据《公约》第 5 条，缔约方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时，必须及时向秘书处通知此类行动，而且在具备资料的情况下，必须在通知时提供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

15. 缔约方大会不妨提醒已经通过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在第 5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秘书处通报这一情况。缔约方大会还不妨提请各缔约方关注至少已经存在一份完整通知的化学品，并建议各缔约方在编写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优先关注这些化学品。同样，尽管缔约方没有义务重新提交依据第 10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的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 5 条第 2 款）提交的通知，但它们不妨考虑在获得其它资料的情况下针对目前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重新提交此类通知。

1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和 2010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上，共审议了针对 10 种化学品的 30 份新的通知。在这些通知中，有 14 份被视为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的标准。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的每个区域都有一份或多份关于硫丹和甲基谷硫磷这两种化学品的通知，它们被视为符合《公约》的要求，委员会建议将其列入附件三。已针对这两种化

³ 欧洲联盟的每一份通知计为一次，但管制行动涉及欧洲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

学品编写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9/Add.1 和 UNEP/FAO/RC/COP.5/9/ Add.2。

17. 计划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七种候选化学品：双甲脒；甲萘威；硫丹；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五氯苯；以及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三、 纳入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

18. 《公约》第 6 条阐明了关于将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纳入附件三的提案的规定。秘书处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一项将克芜踪超（百草枯含量为 200 克/升的一种可乳化浓缩制剂）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的提案。2010 年 10 月 5 日，秘书处请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不同观察员按照《公约》附件四第 2 部分的规定提供与该制剂有关的资料。所提交的资料已于 2011 年 3 月递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四、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

19. 《公约》第 10 条阐明了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和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关于此类化学品未来进口的回复通报所有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据以作出进口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还应提供缔约方未能转交此类回复的资料。这种资料将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向各缔约方传达。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约》已对 135 个缔约方生效。

20.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40 种化学品（包括 25 种农药、4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11 种工业化学品）列入了附件三，并因此采用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缔约方必须就这些化学品的每一种提交进口回复。共有 123 个缔约方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了共 3,930 份进口回复。对附件三所列 40 种化学品的平均进口回复率为 73%。表 3 汇总了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和每个区域的总体回复率。

表 3

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没有提交回复的缔约方数量和该区域的平均回复率（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已提交一次或多次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每个区域的平均进口回复率
非洲	34	6	56%
亚洲	16	1	73%
欧洲	34	3	8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	0	80%
近东	10	0	75%
北美洲	1	0	100%
西南太平洋	4	2	55%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计 86 个缔约方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了 950 份新的或订正的进口回复。在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的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四个缔约方（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当前的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进口回复。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12 个缔约方(博茨瓦纳、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莱索托、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塞尔维亚、索马里、汤加和乌克兰)从未提交进口回复。在这些国家中,有四个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为公约缔约方。鼓励在作出进口决定方面有困难的缔约方向秘书处申请援助。秘书处将继续联络还未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22. 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被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三丁基锡化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以及请缔约方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就其未来进口化学品提交回复的一份请求,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秘书处共收到 61 份针对三丁基锡化合物的进口回复,平均回复率为 45%。秘书处鼓励未针对三丁基锡化合物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作出回复,并鼓励在作出进口决定方面有困难的缔约方向秘书处请求援助。

23. 2009 年 10 月,秘书处致函已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了 20 份或以下进口回复的缔约方以及未对至少两年前提交的临时进口回复进行更新的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提醒缔约方在进口回复方面的义务,鼓励它们审查其临时进口回复的现状,并邀请它们在需要援助时联系秘书处。其成果是,秘书处注意到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明显增多,2010 年发布了 722 份新的或订正的进口回复。除其他各种活动外,数量的上升很可能归因于此函。

24. 缔约方大会不妨提醒尚未就附件三目前所列 40 种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尽快就其尚未提交通知的每一种化学品向秘书处提交进口回复。就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及时提交进口回复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五、 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

25. 第 11 条阐明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其中包括出口者有义务遵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内所载的进口回复。还对缔约方未能转交进口回复的情况做了规定。

26. 第 12 条阐明了对出口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出口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出口通知标准格式,并于 2008 年 6 月向所有缔约方提供。

2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要求秘书处收集关于出口通知格式使用情况的反馈意见。该格式已纳入培训、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及涉贸事宜主题讲习班的课程,在这些课程上对使用该格式的经验进行了讨论。在这些讲习班上,许多出口缔约方都报告了用标准格式作为出口通知的交流基础,它们说该格式促进了发送和确认出口通知的进程。

28. 第 13 条载列了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以及出口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进一步资料要求,其中包括出口商品应附有标签和安全数据单。

29. 由于出口缔约方直接向进口缔约方提供有关《公约》下化学品和农药出口的资料,秘书处没有关于第 11-13 条执行状况的全面信息。

六、 资料交流的条款

30. 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方促进交流《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相关资料，提供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并且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31.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布了从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秘鲁、瑞士和越南收到的、有关温石棉和硫丹的资料。该资料载于《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六。这些资料是根据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开展资料交流的第 RC-3/3、RC-4/4 和 RC-4/6 号决定提供的，但是缔约方大会尚未就是否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作出最后决定。

32. 根据第 14 条第 5 款，任何缔约方如果需要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可通知秘书处，秘书处随后会相应通知所有缔约方。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没有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需要此类资料。

33. 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提供了一个专门的信息交流板块，在这里可刊登由各国政府提交的国家评估补充资料或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补充公开资料。

34. 各缔约方不妨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从其他缔约方直接获得资料的经验。

七、 技术援助

35. 《公约》第 16 条阐明了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关于在 2009-2011 年间技术援助活动的秘书处的说明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18。缔约方将有机会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临时议程项目 5 (f) 下汇报其执行第 16 条的经验。

36. 在审议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本说明提供的资料。
